

证券代码：603997

证券简称：继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03

转债代码：110801

转债简称：继峰定 01

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马竹琼女士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宁波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马竹琼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2024）3号（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内容

马竹琼：

经查，你担任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期间，你父亲马小平通过其账户买卖公司股票，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22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15,000股、交易金额19.79万元，2023年12月2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卖出3,000股、交易金额3.86万元、亏损0.14万元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。鉴于上述行为情节较为轻微，为维护证券市场交易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应引以为戒，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本人及直系亲属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交易行为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马竹琼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，对因此带来的不良影响再次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歉。

公司将以此为鉴，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，要求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强化对亲属行为的监督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24 日